

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施工

(招标编号: YA202401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35
第六章 图纸 .....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配电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 2680593 元，主要建设内容因用电需要，申请安装 2 台 500KVA 配变，末端负荷含有二级负荷，二台配变采用二路 10KV 电源接入，互为备用。

2.2 建设地点：永康市古山镇金江龙村

2.3 招标范围：完成《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配电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2.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永康市。投标人同时具有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机电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证书的人员担任。

（三）其他：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8809>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5月6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8809>。

##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古山镇

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牟店109号

联系人：应绍雄

联系人：陈开航

电话：13967460476

电话：17758076555

2024年4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古山镇 联系人：应绍雄 电话：139674604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牟店 109 号 联系人：陈开航 联系电话：17758076555
1.1.4	工程名称	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永康市古山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工程施工图所列内容，包括为完成该内容需承包人做的一切前期准备和完成该内容后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16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2680593</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为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为基数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微小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 计取。 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____/____。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3.<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1.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 为无效的 情形	<p>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3.其他：<u>    /    </u>。</p>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u>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会议室</u>。</p> <p>3.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8809/jyxxqt.jhtml">http://ggzyjy.jinhua.gov.cn:8809/jyxxqt.jhtml</a>、<a href="http://www.yk.gov.cn/col/col1229497972/index.html">http://www.yk.gov.cn/col/col1229497972/index.html</a>。</p> <p>4.其他：<u>    /    </u>。</p>
5.2	开标程序	<p>1.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宣布开标结束。</p> <p>5.其他：<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开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其他：___/___。</p>
6.2	评标办法	<p>1.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间让利法。</p>
<input type="checkbox"/>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 2%（整仟元）</u>（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注：___/___。</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li> <li>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li> <li>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 <li>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li> <li>5.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MAC地址相同）编制的；</li> <li>6.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li> <li>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8.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li> <li>9.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li> <li>10.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让利区间范围的；</li> <li>1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li> <li>12.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li> <li>13.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li> <li>14.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li> <li>1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li> <li>16.其他：____/____</li> </ol>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用浙江：<a href="https://credit.zj.gov.cn/">https://credit.zj.gov.cn/</a></li> <li>2.行业信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设：<a href="http://jsj.jinhua.gov.cn/">http://jsj.jinhua.gov.cn/</a></li> <li>交通：<a href="http://xyfw.jtyst.zj.gov.cn/">http://xyfw.jtyst.zj.gov.cn/</a></li> <li>水利：<a href="https://rcpu.cwun.org/">https://rcpu.cwun.org/</a></li> </ul> </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u>招标人（5份）</u>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4.其他： ____ / ____。</p>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让利区间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

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区间让利法）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招标控制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范围为\_\_\_\_\_。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中标让利率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大写\_\_\_\_\_), 中标工期为\_\_\_\_\_,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_\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_\_\_\_\_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规范本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工作，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活动依法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商务标评审；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出具评标报告。

###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商务标评审

- 1、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法确定中标人。
- 2、最高限价：预算价即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3、评审标准：以投标单位填报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四、资格审查

- 1、招标小组按本须知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发包方要求的投标单位进行评价和比较。
- 2、招标小组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比较，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当报价相同时，抽签确定排序）。技术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排名顺序由其后的投标人补增。
- 3、中标候选人在经公示二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无效情况，则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报价为项目中标价。

### 六、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工程/设施名称：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配电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工程施工项目文件要求(项目编号：)，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配电工程。

1.2 项目地点：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

1.3 项目内容：完成《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配电工程》设计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为完成该内容需承包人做的一切前期准备和完成该内容后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 2. 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永康市民望新村建设有限公司配电工程的建设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调试等全过程承包，并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与启动的申报工作。

但以下内容不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之内：环评、水保、土地征用、青苗补偿、障碍物迁移、余物清理、场地平整、其他管线迁移、线路走廊施工赔偿、线路交叉跨(穿)越行政许可审批、公路审批(安评费)、坟墓处理等政策处理工作。

### 3. 项目负责人

3.1 甲方就本项目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3.2 甲方委托作为项目的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

(1) 甲方项目负责人：

(2) 监理单位：。

3.3 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对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检查施工、试验所采用的标准、规程符合性；
- (2) 参与审查施工、试验方案和施工协调工作；
- (3) 参与评定和验收施工质量；
- (4) 对试验调试结果进行确认；
- (5) 随时向甲方报告施工、试验质量问题；
- (6) 向甲方提交工作技术监督报告；
- (7) 甲方授予的其他职责。

3.4 乙方应对技术监督工程师/技术监督人的监督工作给予全面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工期

4.1 本项目工期为按具备施工条件 60 个工作日。甲方将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含本数) 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完工时间最终以电力系统正式通电时间为准。）。

4.2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若项目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工的，需说明理由，并甲方认可。

4.3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 A、 因甲方资金未按合同要求支付；
- B、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施工的；
- C、 因建设施工时土地、青苗赔偿、道路跨越等政策处理原因；
- D、 因停电计划延误造成的；
- E、 其他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

#### 5. 项目质量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标准(具体标准名称详见附件1《项目技术规范》)和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5.3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组织。

5.4 乙方应在正式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措施计划。

5.5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在材料或零件开箱、检修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和检验。

5.6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对因该缺陷而引起的其它设备损害进行修理、更换,使之恢复完好。

## 6. 安全文明管理

6.1 乙方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自进入施工场地直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乙方应:

6.1.1 全面负责施工区内施工人员的安全,组织并保持施工场地和项目秩序良好;

6.1.2 为了保护项目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6.1.3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6.1.4 建立以现场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项目所有现场参与人员均应纳入项目安全管理网络;制订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

6.2 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应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3 甲方有权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实行随时监督、检查,发

现施工现场发生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验收

### 7.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7.2 竣工验收

#### 7.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7.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项目通过电力局验收，并正式通电，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

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 元每天违约金。

7.2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并检查所有项目的工作进度，乙方须为甲方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提供方便。

7.3 对项目完工前未经甲方正式验收的任何项目，如发现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纠正。

7.4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向甲方提交如下竣工资料：

7.4.1 竣工和试验报告；

上述所有的竣工资料均应为一式两份原件，甲乙双方各一份，资料需符合甲方档案要求。

8. 甲乙双方义务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8.1.1 提供符合现场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做好线路通道沿线的政策处理及协调工作，保证乙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正常施工。因甲方政策处理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8.1.2 负责办理施工项目所需的必须以业主名义办理的所有审批手续(如：跨越铁路部门所管辖铁路的施工审批手续、跨越公路部门所管辖公路的施工审批手续)，按时取得或给予项目施工需要的所有许可。因甲方办理手续证件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8.1.3 组织项目的阶段性验收。

8.1.4 负责并支付工程(包括旧线路拆除)施工中发生的青苗赔偿、道路恢复、绿化恢复、塔基占地补偿、跨越房屋、跨越铁路、公路的审批(安评)及补偿等费用。

8.1.5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签证，甲方应在收到签证单 7 天内予以确认。

8.1.6 甲方对乙方安全施工有监督的权力，发现乙方未安全施工，可以责令乙

方立即整改或停工。

8.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以下义务：

8.2.1 按合同规定内容、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电力系统的质量要求、设计深度及时提出设计文件，并向甲方提供按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份数。

8.2.2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8.2.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及国家、部颁施工安装验收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进行施工安装，确保质量。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处理好施工过程中与相关方的关系。

8.2.4 履行本合同中约定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的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8.2.5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和手段以保证实现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

8.2.6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按规定办理本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9. 材料和设备

9.1 项目所需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进行采购

9.1.1 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电力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原则上应采用国内信誉度较好、质量较高的优质品牌。

9.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

9.1.3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劣质、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有欺骗行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9.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甲方可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价格

10.1 本合同签约价为暂定价格：

合同价格为： (大写)元 整(小写： 元)；

10.2 合同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

10.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

10.2.2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业主确认付至总工程款的 40%；

10.2.3 具备通电条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范围内工程量价款的 80%。

10.2.4 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并将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甲方公司后一个月内结清。

11. 结算

11.1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含本数) 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结算申请报告，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11.2 甲方在接到乙方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7 天内送有关部门审价， 甲方负责协调并督促相关审计单位在三个月内完成审价工作。

11.3 非乙方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动较大、 主要设备和材料调价等原因而影响前述工程承包费的， 甲、乙双方可根据工程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追加支付相应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时以实际竣工图、 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和工程量签证单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11.4 本工程土方开挖及土石质根据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临时外运土方量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理及业主现场确认按实签证， 地基工程量及外运方量按测绘报告数量为准， 按永康财政预算编制规定运距计算。道路修复工程量最终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理现场确认按实签证。以上工程量结算时均参照《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相应子目执行。

11.5 工程量：按竣工图纸、 联系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现场实际等情况， 根据浙江省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11.6 定额、 取费主要依据套用定额： 10kV 及以下电缆、 线路、 设备安装、 电缆管道等套用《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8 版)； 电缆井、 箱变基础等

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工程中值计取，组织措施费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其余不计取，规费按定额标准的30%计取，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增值税按国家规定变化而变动），标化工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考虑计取。

11.7 特殊情况下(如遇特殊施工方案)，按实际施工方案结算。

11.8 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

11.8.1 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11.8.2 乙方提交的全部项目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项目结算证书、项目验收合格证明、质保资料等。

11.9 合同提前终止的，合同价款结算程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1 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项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由乙方无条件整改。

12.1.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2.1.3 由于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3. 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项目\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合同的变更、解除



14.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和修改的建议，该项建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14.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4.3 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15.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5.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15.2 合同及附件；

15.3 招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

15.5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之处，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7. 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1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与合同内容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详见招标控制价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商务标目录

1. 投标函；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3.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4. 投标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总价\_\_\_\_\_元为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若有），身份证号码\_\_\_\_\_（若有），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房建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6、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7、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 \_\_\_\_日